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发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公示期间相关人员若有异议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